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10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佩戴外科口罩
- 獲分配指定座位區域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如本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4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5
董事會函件 .....	10
1. 緒言 .....	10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4.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13
5. 重選董事 .....	14
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16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9
8. 股東週年大會 .....	20
9. 應採取的行動 .....	20
10. 推薦意見 .....	21
11. 董事的責任聲明 .....	21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22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	26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37
附錄四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變動 .....	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5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謹請留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3. 每位與會者都必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場要求，包括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5.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最新的社交距離措施發布的最新公告，進一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除傳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外，股東可選擇通過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SELAGM202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股東可於現場網上直播期間以文字方式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tse1.ir@towngassmartenergy.com](mailto:tse1.ir@towngassmartenergy.com)。

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回應。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不論以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法例第599F章），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禁止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的禁令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頁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http://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10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5頁至第10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訊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容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8%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且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相關公司」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由董事會建議並於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業績公告中公布的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收取其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中華煤氣於其預期將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則，用以規管其本身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回購事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按此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陸恭蕙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

---

## 董事會函件

---

-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ii) 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於上文第(i)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業績公告中宣布，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拾伍港仙。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手續、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資料。

##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9,895,343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315,989,53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4.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於2022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拾伍港仙，股息合共不少於473,98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

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1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票將於2022年7月12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由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十一名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即自其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將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鄭慕智博士、何漢明先生及紀偉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陳永堅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而不會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所規定，李家傑博士、廖己立先生、邱建杭博士及陸恭蕙博士的任期由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信譽)，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提名退任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選連任。

鄭慕智博士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由於鄭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彼不時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職責。

董事會獲鄭博士告知，彼現擔任超過6家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鄭博士(i)認為彼將能夠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ii)將不時評估其相關工作量及時間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鄭博士為資深法律界翹楚，於公司法律擁有豐富經驗。鄭博士曾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憑藉其資深法律和保險方面之經驗、技能及知識，鄭博士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並促進現時董事會之多元化。鄭博士過往亦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有鑑於此，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相信鄭博士將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鄭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博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後，認為鄭博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為了讓本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本集團工作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本公司透過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以致可根據其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上市規則亦規定，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本公司為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故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中華煤氣股東於其預期將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參與者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而亦有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於某些情況下，該類人士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人類別下的參與者將由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彼等透過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援助，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多個項目與中國當地機關聯絡及協調，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從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激勵相關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將有關本集團顧問及其他諮詢人納入為參與者屬適當。

於評估是否將向身為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範圍、有關人士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年限、有關人士已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有關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不論上市批准是否受條件規限；及
- (b) 中華煤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於考慮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後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於考慮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責任及該等人士代表本集團利益及促進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領域時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相關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

董事會認為，這將讓董事會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更為靈活地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促進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讓本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

由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多項變量，董事會認為不宜列出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有關變量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利率及其他相關變量。董事會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將以大量推測性假設為基準，因此並無意義，反而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9,895,34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15,989,53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計劃或意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wngassmartenergy.com/>)，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ii)使董事會會議可以電子方式舉行及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電子方式發送；(iii)澄清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使股東大會可於多個地點舉行，及使股東大會除以股東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外，亦可以股東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的電子會議形式舉行；(iv)載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v)令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vi)作出若干其他整理性修訂，包括對上述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修訂以作出的相應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致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5頁至第10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9.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11.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22年4月14日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進行該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3.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9,895,34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修訂或重訂回購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315,989,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該日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5月	5.34	3.73
2021年6月	5.82	4.97
2021年7月	5.92	4.80
2021年8月	5.74	4.59
2021年9月	5.79	4.58
2021年10月	5.60	4.21
2021年11月	5.73	5.03
2021年12月	7.07	5.26
2022年1月	7.29	5.62
2022年2月	6.27	5.32
2022年3月	5.62	4.02
202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9	4.08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的權力。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回購授權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84,895,6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8%。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5.98%增至約73.31%。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倘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因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1) 李家傑博士

李家傑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D.B.A. (Hon.)*，58歲，自2021年10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此外，李博士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彼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以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及中華煤氣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委任函，李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1年10月25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他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博士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任之規定。李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作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於中華煤氣41.53%已發行股份及於2,084,895,6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8%）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博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廖己立先生

**廖己立先生**，47歲，自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華盛頓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廖先生於2006年加入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其為一家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併購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韓國、澳洲、新西蘭、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控制權導向交易、控制權收購、成長型資本及私有化交易），並於2012年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建立其以北京為基地之中國內地業務。廖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投資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消費者及零售、工業、商業服務、科技、媒體通訊及醫療保健）及為其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廖先生目前為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多家獲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從事私募股權行業前，其早期職業生涯乃從事於科技領域，直至2000年於亞馬遜在華盛頓西雅圖的總部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除上述披露外，廖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之委任函，他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1年11月18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他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廖先生之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任之規定。廖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廖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邱建杭博士

邱建杭博士，58歲，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邱博士先後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邱博士修畢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邱博士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特許工程師。邱博士於2003年加入中華煤氣集團，且於服務中華煤氣集團的18年間曾獲委任於中國內地不同商業合營公司擔當各種管理職務。該等職務包括於2003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現稱為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的總經理職務。彼於2009年先後擔任華南地區的區域總經理，管理16家合營公司。同年，邱博士的職務除管理華南地區外，亦身兼工商市務高級副總裁。於2021年，邱博士出任現職為智慧能源執行副總裁，領導內地極具潛力的再生能源業務。彼現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監事會主席。除上述披露外，邱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邱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之委任函，他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1年11月10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他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邱博士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任之規定。邱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此外，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其他薪酬683,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有關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的公告所披露，邱博士與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8日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1,3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1,3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4%。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邱博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4) 陸恭蕙博士

陸恭蕙博士，銀紫荊星章SBS, JP, OBE, 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66歲，自2022年4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她擁有英國赫爾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獲英國赫爾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2016年獲英國艾希特大學頒授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首席發展顧問。彼亦為Teneo公司的高級顧問，該公司為一家向首席執行官提供戰略諮詢的全球諮詢公司。陸博士同時亦為香港科技園管理層和董事會的可持續性顧問。彼亦為CDP Worldwide的董事及受託人，該機構位於倫敦，為各公司、城市、州份及地區營運一套全球披露系統以管理環境帶來之影響。彼為Global Maritime Forum的董事，該平台為一個由丹麥管理之行業平台，以讓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海事議題。彼亦為New Forests Proprietar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澳大利亞的可持續林業公司。

陸博士曾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副局長，其直接政策職責包括空氣質素、能源、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彼與國內夥伴合作，以確定控制航運排放的新政策，此為陸博士在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前開創的工作領域，並改變了國家於這一領域的政策。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特別顧問，負責《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文明建設。除上述披露外，陸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陸博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4日之委任函，陸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2年4月4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她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陸博士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任之規定。陸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陸博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5) 鄭慕智博士**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M, GBS, OBE, JP*，72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保險業監管局主席。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曾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開達集團」）（乃上市公眾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19年5月1日於開達集團退任。除上述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鄭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之委任函，鄭博士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任之規定。鄭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博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6) 何漢明先生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F.H.K.I.o.D., B.A.(Hons.)*，65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現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以及中華煤氣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曾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燃氣」）的董事，直至他於2021年6月24日於長春燃氣辭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於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成員。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的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3年之豐富經驗。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3年之豐富經驗。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1日之委任函，何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任之規定。何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此外，何先生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其他薪酬約5,938,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1,133,862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4%。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有關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的公告所披露，何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8日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9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亦於中華煤氣（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擁有55,71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中華煤氣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003%。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7) 紀偉毅先生**

紀偉毅先生，*C.Eng., M.I.G.E.M., M.B.A., B.Sc.(Eng)*，55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燃氣業務。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紀先生於2012年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負責華東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2021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紀先生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他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並曾任其遠東分會會長。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外，紀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紀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委任函，紀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任之規定。紀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此外，紀先生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其他薪酬約4,755,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有關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的公告所披露，紀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8日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9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3%。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紀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列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旨在組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本集團工作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本公司透過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 2. 可參與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於任何參與者類別，均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新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參與者類別。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計及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有關因素。

###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不論上市批准是否受條件規限；及
- (b) 中華煤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

#### 4.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與管理

- 4.1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4.2 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決定乃屬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4.3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
- (i) 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i) 釐定認購價；
  - (iv) 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v) 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決定或規定。

##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前提為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如適用））內，於考慮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後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在下文第9及10段的規限下）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2 於(i)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有關內幕消息止期間；(ii)緊接(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向聯交所通知該日期）；及(2)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或(iii)延遲刊發上文第(ii)條所述公告的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5.3 任何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均須以函件形式提出（日期將被視為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的日期），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要約函件**」），並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條件（如有）及購股權期間，以及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獲授購股權的條款及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營業日作出，並可供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列明的有關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惟自採納日期起計第10個週年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要約可供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包括接納要約）複本及就獲授購股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出的1.00港元代價後，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且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以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
- 5.5 承授人可接納涉及全部或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惟所接納要約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已於第5.4分段所述本公司收到的要約函件複本中列明。倘要約並無於接納期間內按第5.4分段所規定的方式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遭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拒絕，且有關要約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
- 5.6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施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

## 6. 認購價

在根據第11段所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及
- (iii) 股份面值。

##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應由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宜。承授人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不會因此負上任何責任。
- 7.2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訂明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要約函件、本分段及第7.3分段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通知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所送達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足額匯款。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在收訖上述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11段發出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7.3 除下文所規定外以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因下文第8(f)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批准延長期限，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上述第7.2分段條文於該延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期限當日酌情指示最高限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有關延長期限（如有）須於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當日（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相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於相關公司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或獲委任或受聘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作為相關公司的顧問或其他諮詢人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由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的終止日期為最終定論）後一個月期間內授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該期間屆滿前終止；
- (b)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第8(f)分段下承授人終止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等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應有權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用）根據第7.3(c)、(d)、(e)或(f)分段作出選擇；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以收購或其他形式提出全面要約(根據第7.3(d)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者除外)，且倘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以該通知所列明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於要約人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並在必要的大會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僅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將告失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以該通知所列明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除第7.3(c)及(d)分段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或與其相關而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知(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以召集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有關日期開始直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全部或部分)，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隨即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有關情況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係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f)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可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接獲）悉數或以該通知列明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通知須連同所送達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投票及參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惟倘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日，則購股權的行使須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第4.1及12段的條文規限);
- (b) 第7.3(a)分段所述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在董事會並無決定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限的情況下),或第7.3(a)分段所述董事會決定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限屆滿當日;
- (c) 第7.3(b)或(c)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如適用);
- (d) 在第7.3(d)分段所述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3(d)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e) 在第7.3(e)分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3(e)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f) 承授人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即行為不檢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所界定未能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獲送達破產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持正或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如此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任何僱主或任何委聘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為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作為本集團相關公司的顧問或其他諮詢人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而倘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第8(f)分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通過決議案使承授人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被終止或沒有終止，則屬定論，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g) 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第7.1分段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 董事會按第13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概不因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8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在第9.2分段規限下：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第9.1(b)或9.1(c)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該10%限額。
- (b)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第9.1(a)分段所載的10%限額，惟根據經更新限額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有關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的基本簡介、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及免責聲明。
- 9.2 儘管受第9.1分段的任何條文及第11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更高比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9.3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10%限額按照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 10. 各參與者的股份配額上限

- 10.1 (a) 在第10.1(b)、(c)及(d)分段的規限下，各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儘管受第10.1(a)分段所規限，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須釐定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
- (c)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該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d)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ii) 根據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該等資料的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經本公司股東透過上述方式批准。

10.2 在第9.1、9.2及10.1分段規限下，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分拆、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惟因於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將按有關方式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變動除外），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1. 資本架構變動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任何時間發生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其他方式（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本公司任何資本架構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而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按董事會的要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證實，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任何有關變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變動除外）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補充指引（即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刊發的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附件）及／或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後續指引或詮釋，並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惟倘作出變動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需作調整的情況。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乃作為專家身份，而非作為仲裁人身份，而彼等的證明（除明顯錯誤外）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承授人應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變動通知。

##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12.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內容，惟購股權計劃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文除外：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參與者」及「認購價」的釋義；
- (b) 第4.1、5.1、5.2、5.3、6、7、8、9、10、11各段及分段以及本第12段的條文；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的全部其他事項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經取得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猶如按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

12.2 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就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上市控股公司（如有）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2.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2.4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有關的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上市控股公司（如有）股東批准。

### 13.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在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予新購股權的要約時，授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尚有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且不超過第9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

### 14.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於該等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購股權發行條款，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終止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以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購股權計劃。

## 15. 其他事項

- 15.1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相關公司與任何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受僱或出任董事的合約、服務合約或委聘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條款而應有的權利及義務將不受其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其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購股權計劃將不會給予有關參與者因任何理由導致終止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承授人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可撤回地接納該授予，並放棄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就其失去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權利而獲補償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
- 15.2 購股權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引致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5.3 本公司將承擔購股權計劃的成立及管理費用。
- 15.4 承授人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5 倘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則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往來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承授人獲通知的有關其他地址，或倘為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則(i)透過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或(ii)倘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律透過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通訊方式寄送（包括傳送至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及通訊。

15.6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寄出，則於寄出24小時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文件後方會被視為已經送達。

15.7 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於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已送達予承授人：

- (a) 倘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則為於有關網站刊登之日；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未在傳送後24小時內收到通知說明電子通訊並未送達承授人，則為於傳送至承授人之日，

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較遲時間。倘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任何電子通訊傳送失敗不應影響所送達通知或通訊的有效性。

15.8 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須根據香港或其他地區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成文法規或規例取得同意，方可作實，而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便容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對於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或須承擔的其他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15.9 承授人須就其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繳付涉及的所有稅項並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15.10 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須受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以下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致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除非另有註明，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當中列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條款編號	新章程大綱
緊接第1款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開曼群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法例第22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u>修訂及重訂</u>的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載有截至於2022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六日通過之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所有修訂本)</p>
第2款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u>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u><del>Maples and Calder</del>的辦事處，地址為<u>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del>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del>，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p>

## 第4款

除非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有所禁止或限制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零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施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理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必要的事宜,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支、作出、接納、認可、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貸或籌集款項;以董事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救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第6款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回購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第7款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零年修訂本）第193-174條營運，並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
緊接第1條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法例第22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載有截至於2022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月[•]二十六日以特別通過之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所有修訂本）</p>
第1條	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所載規章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p>本細則中的旁註不影響其詮釋。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釋義產生歧義，否則：</p> <p>....</p>
<b>聯繫人</b>	<p><u>「聯繫人」</u>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p> <p>....</p>
<b>黑色暴雨警告</b>	<p><u>「黑色暴雨警告」</u>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其之涵義；</p> <p>....</p>
<b>營業日</b>	<p><u>「營業日」</u>指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如此，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p> <p>....</p>
<b>緊密聯繫人</b>	<p><u>「緊密聯繫人」</u>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p> <p>....</p>

<b>公司法／該法例</b>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並包括就此納入其中或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b>公司條例</b>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	
<b>股息</b>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	
<b>電子</b>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條例賦予其之涵義；
<b>電子設備</b>	「 <u>電子設備</u> 」指 <u>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會股東能聆聽到對方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遠程通訊設備</u> ；
<b>電子方式</b>	「 <u>電子方式</u> 」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 <u>公司通訊</u> ；
<b>電子會議</b>	「 <u>電子會議</u> 」指完全且專門通過虛擬形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且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 <u>電子設備</u> 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

<p><b>電子交易法</b></p> <p>....</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法例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二年經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之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為代替的其他法例；</p>
<p><b>烈風警告</b></p> <p>....</p>	<p>「烈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其之涵義；</p>
<p><b>混合會議</b></p> <p>....</p>	<p>「混合會議」指同時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自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p><b>會議地點</b></p>	<p>「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7C條所賦予的涵義；</p>
<p><b>普通決議案</b></p>	<p>「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48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b>實體會議</b></p>	<p>「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自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p><b>主要會議地點</b>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7C條所賦予的涵義；</p> <p>....</p> <p><b>特別決議案</b> 「特別決議案」指與公司法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並 附錄13 包括由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 B部 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 r.14條 允許委任代表）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 表於股東大會（有關通知須訂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 特別決議案）的票數之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並包括 根據細則第80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p> <p><b>公司法內的字</b> 除以上所述外，如與主旨及／或文義上並無不一致， <b>詞與細則內的</b> 公司法內界定的字詞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b>字詞具有相同</b> <b>涵義</b></p> <p>....</p> <p><b>電子交易法第</b>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b>8及19(3)條</b></p>
第3條	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第4條	<p>受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以及在無損任何現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按董事會釐定，發行任何股份時隨附或於股份中附帶關於股息、投票權、退回股本或其他方式的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並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時間及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在於合適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將予以足夠表決權。在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於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本公司不可發行股份予不記名持有人。</p>
-----	---

第6條	<p>(a) 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任何於上述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予以適用，惟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而言，需為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於相關大會當日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表），而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	--

第7條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遵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此詞彙於本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回購方式須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授權，並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贈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回購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回購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回購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p>
第9條	<p>(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p> <p>(b)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回購，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作出的回購，則其股份回購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進行，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第11條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為原有或任何經新增的股本的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由董事會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第12條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第14條	<p>(a) 董事會須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而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主冊，並於當中記入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股份的資料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p> <p>....</p> <p>(d)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有關方式須於任何時間及時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的股份，並於各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規定。</p>

第15條	<p>....</p> <p>(c) 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按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本公司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至少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議決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授權。<u>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細則載列的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u></p> <p>(d) <u>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股東的記錄日期。</u></p>
------	--

	<p>(de) 於香港存置的所有股東名冊將於日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於每次查閱時支付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較最高金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不足100字亦作100字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倘任何人士要求,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翌日起計10日內向該人士發出副本。</p>
第16條	<p>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於該其他時限內擁有發行條件)在公司法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就其所持各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倘其有所要求,(i)就配發而言,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金額(受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金額所規限)或(ii)就轉讓而言,就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訂的金額(受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金額所規限)後,以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所有股票將以專人派送或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p>

第59條	<p>(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p> <p>....</p> <p>(ii)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數額；及</p> <p>(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p> <p>(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u>任何</u>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p>
第64條	<p>(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p>

第66條	<p>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逾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公司只要在其註冊成立之日後15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註冊成立的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某段較長時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如有）或聯交所另行許可者或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或許可者）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第67A條	<p><b><u>(新增)</u></b></p> <p>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或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子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等會議。</p>
第67B條	<p><b><u>(新增)</u></b></p> <p>任何使用電子設備（包括任何電子會議）的股東大會（包括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之電子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希望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列席、參會及投票的股東大會與會者須遵循的程序。</p>

<u>第67C條</u>	<p><u>(新增)</u></p> <p>(a)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b>會議地點</b>」)通過電子設備同時親身出席和參與會議。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b)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i) <u>倘股東在會議地點以親身方式出席會議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b>主要會議地點</b>」)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ii) <u>親自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和有權投票，並且該會議應視作正式組成，其程序生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處理會議上的事務；</u></p>
--------------	--

- |  |   |
|--|---|
|  | <p>(iii) 股東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未能安排該等股東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處理會議上的事務，或者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充足，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電子設備，這些情況均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影響任何會議事務或根據此類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規定；及</p> <p>(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關於會議送達和發出通知的規定，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及時間；及倘為電子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時間為準。</p> |
|--|---|

<u>第67D條</u>	<p><b><u>(新增)</u></b></p>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可不時安排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行門票或其他一些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出席情況，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根據此類安排無權親自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及任何股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的規限以及須遵守會議或適用於該會議的續會通知的規定。</u></p>
<u>第67E條</u>	<p><b><u>(新增)</u></b></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達到第67C(a)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在基本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情況下舉行；或</u></p> <p><u>(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u>(c) 無法確定與會人員的觀點或給所有有權發表觀點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確和有序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毋須會議同意可在會議開始前後全權酌情決定（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有效。</u></p>
第67F條	<p><b><u>(新增)</u></b></p>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執行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程序或措施，以確保安全並促進會議的有序和有效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確定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還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業主提出的所有要求。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或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u></p>
第67G條	<p><b><u>(新增)</u></b></p> <p><u>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會議。根據第67E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第67H條	<p><b>(新增)</b></p> <p>在不損害第67A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第6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兩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u>投票權</u>（基於<u>一股一票計算</u>）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u>股東大會</u>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第69條	(a)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給予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u>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u> ，通知期間應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知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71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的股東)發出。
第73條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第74條	<u>董事會主席</u> 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第75條	<p>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任何形式舉行。倘大會被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足七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形式，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第76條	<p>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法規可能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以其他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大會主席；或</li><li>(b) 最少五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li><li>(c)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並合共代表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li></ul>

	<p>(d)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力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p> <p>(e) 如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法規有所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會議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託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p> <p>倘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法規不時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須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後者及並非撤回,於主席宣布該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加入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的本公司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第77條	<p>(a) 倘按規定或按前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本細則第81條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或電子設備)、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通過。若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p>

	(b)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u>[予保留]</u>
第78條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續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上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第79條	在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 <u>通過</u> ，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81條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 <u>(a)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應具發言權利；(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有關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上文第(b)及(c)分段的情況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所審議的事宜放棄表決。不論本細則內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或授權一名以上代表或授權代表，則每名代表或授權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p>(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於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第86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u>任何</u>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擁有者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第89條	<p>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用途)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並不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惟其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p>
第90條	<p>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續會原應在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p>

第92條	<p>....</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代理人的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行使權力一樣，有關權力包括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和投票，(倘允許舉手表決)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衝突的規定。</p>
第95條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緊隨的<u>下一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u>(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緊隨的<u>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u>(倘為新增董事會職位)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第103條	<p>....</p> <p>(c) 董事不得(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無權就批准其所知悉的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及倘其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包括:</p> <p>(i) 在以下事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p> <p>(a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p> <p>(bb) 就董事本人或其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p> <p>(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	--

- (iii)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透過其產生的任何第三公司）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權益；
- (ivi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任何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之任何特別權利或有利條件；及
- (viiiv)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p>....</p> <p>(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或其<u>緊密</u>聯繫人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或其<u>緊密</u>聯繫人的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f)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追認由於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但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不可就彼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參與該普通決議案的表決。</p>
--	---

第108條	<p>(a) 在不違反細則第109至111條所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p> <p>....</p> <p>(c) <u>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在公司條例禁止範圍內的貸款。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u></p> <p>(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	---

第115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會職位）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第117條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第118條	(a)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第119條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第120條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郵件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知。

第129條	<p>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96(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任何事宜或事項中的權益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而僅可於按照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p>
第130條	<p>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p>
第131條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p>

第138條	<p>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全數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在任何情況下受司法的條文規限。</p>
第140條	<p>(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p>
第144條	<p>(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p>

第148條	在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第155條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第156條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第157條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放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第158條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第159條	....  (c)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並妥為遵守且取得上述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規定載有的資料），則細則第159(b)條的規定須視為已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161條	<p>本公司須在任何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第172條	<p><b>(新增)</b></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第172A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其在上述授權或批准並在公司法規限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以股東作為受益人託管，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第175條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第176條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結束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第177條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第178條	倘一名人士已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同意收取本公司僅以英文或中文（而非兩者兼備）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則本公司按本文件向其送達或交付該種語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股東已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所授出的同意之通告，此舉對股東發出撤銷或修訂同意之通知後將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茲通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的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並在該等法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22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規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有關行動並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年4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鑑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謹請留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每位與會者都必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場要求，包括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a)親身出席；或(b)使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諮詢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鑑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頁[www.towngassmartenergy.com](http://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李家傑博士、廖己立先生、邱建杭博士、鄭慕智博士、何漢明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陸恭蕙博士為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及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8. 如本通告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